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公平、公開辦理本系各項招生工作，依據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轉學生招生辦法」、「研究所招生辦法」、「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規定，特成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應召開招生員會議，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 (一)本系各項申請入學、甄試入學、轉學考試及轉系考試、外國學生及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案之審議等招生相關事項。
  - (二)擬訂本系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內容。
  - (三)研議本系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動執行。
  - (四)其他本系招生相關事宜。
- 五、招生委員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會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數位系

於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